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組成其部分，本公告涉及之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否則該等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本公告。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獲銘郎投資有限公司（「銘郎」，按上市規則釋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知會，銘郎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帳簿管理人）等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簽訂配售協議，按全面承包基準以每股港幣 8.5 元配售 80,000,000 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股份（「股份」）予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獲配股份人士」）（該「配售」）。於本公告日，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及繳足股本之 6.67%。

按上市規則釋義，銘郎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統稱「王氏兄弟」）各持有 25.5%，由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分別持有 8%、5%、3% 及 3%，由王巧星先生（彼為王氏兄弟之兄長）持有 1%，由陳維進先生（彼為王冬星之配偶之兄弟及本集團之員工）持有 2%，由陳玉華女士（彼為王氏兄弟之姑母）持有 1%，及許天民先生（彼為本集團之員工）持有 0.5%。

根據董事們所知悉，(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分別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股權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曉升國際有限公司 (注)	661,500,000	55.13%	661,500,000	55.13%
銘郎	148,500,000	12.38%	68,500,000	5.71%
王冬星先生	22,950,000	1.91%	22,950,000	1.91%
王良星先生	22,950,000	1.91%	22,950,000	1.91%
王聰星先生	22,950,000	1.91%	22,950,000	1.91%
蔡榮華先生	7,200,000	0.60%	7,200,000	0.60%
胡誠初先生	4,500,000	0.36%	4,500,000	0.36%
王如平先生	2,700,000	0.23%	2,700,000	0.23%
潘榮彬先生	2,700,000	0.23%	2,700,000	0.23%
陳維進先生	1,800,000	0.15%	1,800,000	0.15%
王巧星先生	900,000	0.08%	900,000	0.08%
陳玉華女士	900,000	0.08%	900,000	0.08%
許天民先生	450,000	0.03%	450,000	0.03%
獲配股份人士	0	0.00%	80,000,000	6.67%
其他公眾投資者	300,000,000	25.00%	300,000,000	25.00%
合共：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注：曉升國際有限公司由王氏兄弟各持有 25.5%，由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分別持有 8%、5%、3%及 3%，由王巧星先生持有 1%，由陳維進先生持有 2%、由陳玉華女士持有 1% 及由許天民先生持有 0.5%。

目前預計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致力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陳天堆先生及聶星先生。